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33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景程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聲明異議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38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逕以聲請人犯數罪經法院裁判定應執行刑者，不得再就其中部分罪刑，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另定應執行刑為由，駁回抗告，致聲請人無法重定其刑而蒙受重大不利益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與人身自由權。

（二）另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未設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定刑基準，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所保障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之意旨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該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，聲請意旨僅指摘該規定未設定刑基準，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；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

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均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